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u>第一項</u>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如下：</p> <p>一、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p> <p>二、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與其他法律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p> <p>三、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政府補助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如下：</p> <p>一、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p> <p>二、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與其他法律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p> <p>三、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政府補助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p>	<p>一、查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所規定政府依其他法律規定之保險費補助項目，原本包括原住民健保費、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中低收入戶健保費、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中低收入戶十八歲以下兒少健保費、失業被保險人與其眷屬健保費及經濟弱勢者健保費等八項保險費補助。</p> <p>二、惟依據立法院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台立院議字第一〇五〇七〇五五〇六號函，應按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通過「不應將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及經濟弱勢者健保費之補助，納入政府負擔經費之計算」之決議更正。據此，嗣後有關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計算，將排除該二項健保費補助，另酌修文字。</p>

<p>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五條</u>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第四十五條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據立法院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台立院議字第一〇五〇七〇五五〇六號函，應按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所通過「更正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將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條文，更正為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決議進行更正，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條文。</p>
---	---	--